

西南科技大学处室文件

西南科大人字〔2022〕41号

党委学工部 人事处 关于在校内选聘辅导员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拓展辅导员来源渠道，建好建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根据《西南科技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西南科大党委发〔2020〕11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各学院要积极履行队伍建设主体责任，大力支持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的教师担任学生辅导员，积极鼓励和引导优秀青年博士担任学生辅导员。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管理的在岗事业编制职工、人事代理职工、合同制职工，不含后勤招用和部门、项目招用人员。

第二章 选聘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选聘对象的基本条件

(一)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具备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政治业务素质和身体条件。

(二)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三) 中国共产党党员或预备党员。

(四) 非专职思想政治课教师。

第五条 党委学工部、人事处负责指导各学院开展选聘考核，各学院牵头分别成立选聘考核组，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选聘考核工作。

第六条 选聘的基本程序

(一) 党委学工部核定各学院辅导员应配备数和实有数。

(二) 学院选聘考核组在校内发布选聘公告，公布需求信息、基本条件、选聘程序等。

(三) 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并填写选聘登记表。

(四) 教职工所在部门审核。

(五) 选聘考核组对符合条件的教职工进行考核，公示选聘结果。

(六) 党委学工部、人事处审定入选人员。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入选辅导员承担一定数量的带班任务，由学院安排辅导员助理，二者共同完成所带班级的辅导员工作任务。

第八条 辅导员要熟悉所带学生情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指导辅导员助理做好学生教育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服从学院关于辅导员方面的工作安排。

第十条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辅导员业务培训学习活动，不断提升辅导员专业技能。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选聘产生的辅导员纳入专职辅导员队伍管理，辅导员业务工作由党委学工部指导，所在学院管理，并补充完善岗位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选聘产生的辅导员工作考核，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结果报党委学工部、人事处。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可继续担任辅导员。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再担任辅导员，退出辅导员队伍。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四条 按本规定选聘的辅导员上岗后，依据《西南科技大学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规定（暂行）》（西南科大人字〔2020〕110号）享受辅导员专职岗位

津贴。所带学生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岗位津贴减半发放；100 人及以上的，津贴按比例发放。其他待遇按学院聘期岗位聘任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从事辅导员工作期间，可参加辅导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需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3 年以上），可参加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可参加管理岗位等级晋升。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按照本规定选聘的辅导员管理等方面的未尽事宜由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要按照本规定积极从学院内外选聘优秀教师尤其是优秀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及时配齐辅导员，为其创造有利的工作条件。党委学工部、人事处要将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院年度考核。各管理服务部门要根据学校规定，积极支持和鼓励教职工担任辅导员。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工部、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2022年5月6日

附件：

西南科技大学辅导员选聘考核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粘贴相片)
政治面貌		工号		人员类别		
最高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职称		
现聘 部门		现聘 岗位		联系电话		
个人 学习 工作 简况	如：*年*月——*年*月 在**大学**专业学习，获得**学位 *年*月——*年*月 在**单位工作 (若有从事党务、思政工作情况，请作具体说明)					
						本人签字：
所在 部门 政审 意见	(包括思想政治表现)					
	(如申请人系本学院内部转岗，此栏可不填)					
	党委(总支)负责人：		行政负责人：		年 月 日	

